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管〔2015〕59号

江门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 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市、区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产字〔2015〕10 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各市、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发动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汇总工作（企业申报资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前将《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》及有关材料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局（贸易管理科）。

二、请市直企业直接向我局申报，申报材料于2016年1月11日前报我局(贸易管理科)。

三、请申报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将所有申报资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，对装订过于简单或用活动夹方式固定的申报资料一律不接收。

如有疑问，请与我局贸易管理科联系。联系人：张小姐，电话：3501815，电子邮箱：info348@163.com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